

新乡县残疾人联合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县残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文件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开放透明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县残联通过新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40条，其中政务要闻29条，信息公开1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县残联暂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县残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办公室具体负责、各部室密切配合”的工作机制，所有公开信息由办公室主动收集，各部室按要求上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同时，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，确保信息公开质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加强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，对公开信息严格把关，日常不定时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查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年来，县残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日常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全部公开，做到信息实时更新；二是要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定期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